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
傳真：02-23755594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0 大律師 0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 律聯字第 10217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大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「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，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」，其限制是否擴張到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大律師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年度 00 字第 1011225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0 條之 1、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，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。」依條文內容所載，並不包含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情形，因此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「律師充任為見證人者，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」，其限制並不會擴張至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。
- 三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範目的，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，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，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。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，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，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。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，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，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，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。

- 四、惟須注意者，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，而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，則可能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，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。
- 五、依本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0 大律師 00

副本：台北律師公會

理事長 林春榮

裝

訂

線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法律事務所 ○○○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律聯字第1121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、第36條第1項本文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12年2月8日○法字第11200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五、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，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」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，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，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，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：一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之事件。二、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，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、有效之程序，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、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A案件，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，曾處理A案件。從而，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，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甲固不得受任處理A案件。次查，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，與其同事

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（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下，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。

四、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法律事務所 ○○○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 尤美女

裝

訂

線